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吸收合并的概述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为了进一步整合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运营效率，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祚投资”）实施吸收合并，吸收合并完成后，鸿祚投资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，其全部资产、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。

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
- 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CW7D81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李国平
- 5、成立日期：2016-05-12
- 6、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办公大楼2幢308室
- 7、经营范围：风险投资;投资咨询服务;企业管理服务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）;企业财务咨询服务
- 8、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0 年度	2021 年 1-9 月
资产总额	17,038.42	17,038.33
负债总额	0.00	0.00
所有者权益总额	17,038.42	17,038.33
营业收入	0.00	0.00
净利润	-0.071	-0.088
注：鸿祚投资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		

三、本次吸收合并后的相关安排

1、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鸿祚投资的全部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，鸿祚投资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。

2、合并基准日：2021 年 9 月 30 日

3、合并完成后，鸿祚投资的所有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公司依法继承。

4、合并完成后，公司的名称、注册资本、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不因本次合并而改变。

5、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，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。

6、合并双方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、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税务、工商等的变更、注销登记手续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。

7、本次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。

四、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吸收合并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属于公司控制下的企业合并。从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效率角度考虑，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，提高资产的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，优化公司股权结构，降低管理成本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、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